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海环罚字第123号

被处罚人：江苏厚诚钢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206843020935210

法定代表人：韩勇军

地址：海门市海门港新区港西大道 999 号

2017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正在组织生产，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经调查，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钢结构项目于2010年1月22日通过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被处罚人于2014年9月向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福建路原8号现16号的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宿舍楼及原有全部生产设备，并于2016年3月左右开始在组织生产。被处罚人主要从事钢结构件加工等，主要产品是钢结构，主要生产设备有行车28台、数控切割机4台、龙门焊接机3台、调直机3台、钻孔机1台、矫正机3台、喷漆枪2台、电焊机约50台，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板、钢管-检验-切割-矫正-焊接-调直-组装-钻孔-喷漆-出厂。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焊接旱烟和喷漆废气。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2017年9月4日，我局依据《环境行政



处罚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对被处罚人予以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被处罚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3020935210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处罚人的主体情况。

证据二：2017 年 8 月 4 日的《南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通知书》（通环督查[2017]65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 2017 年 8 月 4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发现被处罚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三：2017 年 8 月 28 日，被处罚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冯淑芳身份证照片各一份。证明 2017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授权委托办公室主任冯淑芳（身份证号码：320624197309096726）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的事实。

证据四：2017 年 8 月 28 日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证明 2017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正在组织生产。经调查，被处罚人主要从事钢结构件加工等，主要产品是钢结构，主要生产设备有行车 28 台、数控切割机 4 台、龙门焊接机 3 台、调直机 3 台、钻孔机 1 台、矫正机 3 台、喷漆枪 2 台、电焊机约 50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板、钢管-检验-切割-矫正-焊接-调直-组装-钻孔-喷漆-出厂。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钢结构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被处罚人于 2014 年 9 月租用了位于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福建路 8 号（现在为 16 号）的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生产设备等，于 2016 年 3 月左右开始生产。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事实。

证据五：2017 年 8 月 28 日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 2017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正在组织生产的事实。

证据六：2017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受委托人冯淑芳的《海门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 2017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授权委托冯淑芳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经调查，被处罚人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主要生产设备为行车 28 台、数控切割机 4 台、龙门焊接机 3 台、调直机 3 台、钻孔机 1 台、矫正机 3 台、喷漆枪 2 台、电焊机约 50 台，生产工艺为钢板、钢管-检验-切割-矫正-焊接-调直-组装-钻孔-喷漆-出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早烟和喷漆废气。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焊条、油漆，钢材每年使用量约 2500 吨、焊条每年使用量约 25 吨、油漆每年使用量约 10 吨。被处罚人于 2014 年 9 月向位于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福建路 16 号的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租用了厂房、宿舍楼及原有全部生产设备，并于 2016 年 3 月左右开始组织生产。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钢结构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事实。



证据七：2017年8月28日，被处罚人提供的与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租赁交接单复印件、房屋租赁清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处罚人于2014年9月向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办公用房及所有设备等，在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厂区组织生产的事实。

证据八：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钢结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复印件一份及《关于对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钢结构项目现场核查意见的函》复印件一份。证明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钢结构项目通过了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被处罚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组织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被处罚人作出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3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7]海环罚告字第131号）送达被处罚人，告知被处罚人违法事实，本局

拟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内容、依据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处罚人于2017年11月24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被处罚人对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不知情。在我局现场检查后，进行了整改，现已停产，人员撤离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终止了合同。被处罚人认为自己不是建设单位，也不是产权所有单位，处罚主体不应该是江苏厚诚钢构有限公司。希望能够撤销处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钢结构项目于2010年1月22日通过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被处罚人于2014年9月向江苏远威重工有限公司租用了厂房、宿舍楼及原有全部生产设备，并于2016年3月左右开始组织生产，被处罚人是实际的生产经营者。根据被处罚人项目类别、项目规模等因素，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适当。本局对被处罚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

为节假日顺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凭我局开具的“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门市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海门市北京中路600号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大楼309室,联系电话:0513-82219258)或者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法规处联系电话:0513-59002788)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地址:如皋市惠政路666号,立案庭联系电话:0513-87692282,行政庭联系电话:0513-87283132)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